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5年度行專訴字第17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黃國彰律師

邱柏評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 黃炳燿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改由蔡季霖技術審查官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